



## 2020年03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13号
- 2、[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5号
- 3、[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2020]38号
- 4、[关于做好交通运输企业财税金融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交财审明电[2020]79号
- 5、[关于延长2020年3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37号
- 6、[关于延长2019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的通知](#) 税总函〔2020〕43号
- 7、[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15号
- 8、[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20B版的通知](#) 税总函〔2020〕44号
- 9、[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0〕7号
- 10、[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医保发〔2020〕14号
- 11、[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 苏财税〔2020〕8号公告
- 12、[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
- 13、[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6号
- 14、[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16号
- 15、[关于取消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5号
- 16、[关于取消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6号

## 政策法规

### 1、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浏览更多](#)）

### 2、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返回](#)

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以下简称“13号公告”）有关规定，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13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已按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浏览更多](#)）

### 3、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返回](#)

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经济、扩大社会就业、方便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各地要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要求，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

有序解除复工复产禁止性规定。涉及人员聚集的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应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二)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要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

##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长贷款期限，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 3000 亿元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

(四)减免社保费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中的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浏览更多\)](#)

## 4、关于做好交通运输企业财税金融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返回](#)

近期，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运行，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和支持重点行业的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为方便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部梳理形成了《涉及交通运输企业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请你部门(单位)高度重视相关财税金融优惠政策在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工作，密切跟踪国家有关政策出台情况，认真学习领会政策精神，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力度，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应享尽享”“用好用足”各项税收金融优惠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同时，要密切跟踪相关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动态了解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调整和完善建议，并及时向部反馈。[\(浏览更多\)](#)

## 5、关于延长 2020 年 3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返回](#)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税务总局决定延长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申报期限由 3 月 16 日延长至 3 月 23 日；对 3 月 23 日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可再适当延长纳税申报期限，由省税务局依法按规定明确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

二、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浏览更多\)](#)

## 6、关于延长 2019 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的通知

[返回](#)

为进一步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纾解企业困难，税务总局经商财政部，决定延长 2019 年度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申报期限，由 2020 年 3 月 30 日延长至 5 月 30 日。

请各级税务机关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和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加强审核核算，及时办理支付。（[浏览更多](#)）

## 7、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返回](#)

现就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本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本公告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浏览更多](#)）

## 8、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0B 版的通知

[返回](#)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 年第 15 号）有关出口退税率调整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0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浏览更多](#)）

## 9、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返回](#)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 2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20 年 2 月至 6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雇主缴费（不含应由个人缴费部分）。

二、2020 年 2 月至 4 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企业，在享受减免政策后本年度内缴费仍有困难的，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的执行期为费款所属期，参保单位补缴此项政策实施前的欠费，以及预缴此项政策终止后的费款，均不属于减免费政策范围。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商请统计部门提供本地区大型企业名单、民政部门提供本地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名单，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要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浏览更多](#)）

## 10、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返回](#)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经省政府同意，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3月1日

###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严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扎实实做好“六稳”工作，聚焦疫情对当前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经济循环畅通运行，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为顺利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 二、减征范围

参加我省职工医保的企业（包括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 三、实施方式和期限

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从2020年2月起，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设区市，对企业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5个月，个人缴费部分不实行减征。阶段性减征政策的执行起始月份为2020年2月，不得延后执行。

#### 四、工作措施

各设区市要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以及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等有关要求，统一确定减征政策并统一执行。（[浏览更多](#)）

### 11、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

[返回](#)

为贯彻国家和省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纳税人缓解疫情影响，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应对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行业纳税人，暂免征收2020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0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为方便相关纳税人及时享受上述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在今年4月份、7月份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前，采取由纳税人在网上填报申请资料，税务机关即时核准的方式予以实施。税务机关在后续核查中发现不符合减免税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理。（[浏览更多](#)）

### 12、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返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工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浏览更多](#)）

### 13、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返回](#)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1号）规定，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年第5号，2018年第31号修改）到期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3月11日

###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1号，以下简称“91号公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以下简称“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按照本办法全额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研发机构、国产设备的具体条件和范围，按照91号公告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主管研发机构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的备案、审核、核准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五条** 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一）符合91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

（二）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该备案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6号）发布。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简写：内资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简写：外资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浏览更多](#)）

### 14、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返回](#)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浏览更多](#)）

#### 15、关于取消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返回](#)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财关税〔2016〕69号，以下简称《通知》）修订如下：

一、删除《通知》第一条中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

二、将《通知》第三条中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修改为“实行《免税物资清单》管理。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三、删除《通知》第四条中的“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四、删除《通知》第五条中的“并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

五、删除《通知》附件的第三、四、六、九条。

六、将《通知》附件第五条中的“各项目主管单位”修改为“自然资源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删除“及年度免税进口额度”。（[浏览更多](#)）

#### 16、关于取消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返回](#)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8号，以下简称《通知》）修订如下：

一、删除《通知》第二条中的两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

二、将《通知》第三条中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修改为“实行《免税物资清单》管理。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三、删除《通知》第四条中的“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四、删除《通知》第五条中的“上述进口物资均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

五、删除《通知》附件2的第三、四、六、九条。

六、将《通知》附件2第五条的“各项目主管单位”修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删除“及年度免税进口额度”。（[浏览更多](#)）

##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具体贯彻实施工作答记者问](#)
- 2、[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工作答记者问](#)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 法规解析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具体贯彻实施工作答记者问 [返回](#)

2月20日，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以下简称11号文件）。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11号文件的有关具体贯彻实施工作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请介绍一下，为尽快将11号文件落实落细，对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提出了哪些贯彻实施要求？

答：为全力推进11号文件尽快落地见效，我们对各地提出了三个方面的要求：

一是深入学习领会减免政策精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举措，对于减轻企业负担，稳就业、稳企业具有重要作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落实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是抓紧研究制定实施办法并做好组织实施。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统筹谋划，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办法，周密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对标对表加以推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围绕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的目标任务，主动履职尽责，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协作配合，要建立健全抓落实的体制机制，落实落细社会保险费减免各项政策，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自任务落实，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三是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紧密合作，及时掌握减免政策实施进展，及时发现政策执行期内各类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妥善化解。要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确保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并按时足额支付，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

#### 二、可否具体介绍一下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执行期限？

答：各地的减免政策统一从2020年2月开始执行，不得延后执行，终止月份按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执行。各地确定的减免政策执行月份要连续连贯，执行期限的合计月数不得突破11号文件规定的上限。具体来说，湖北省以外的其他省份可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不超过5个月，也就是说免征政策可以执行到6月份；可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减征期不超过3个月，也就是说减征政策可以执行到4月份。湖北省对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可免征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也就是说免征政策可以执行到6月份。

各地的减免政策要严格界定为费款所属期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浏览更多](#)）

### 2、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工作答记者问 [返回](#)

2020年2月21日，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就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有关具体工作及业务操作事项提出了要求，有关司局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有关部门对实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提出了阶段性减征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为了确保政策顺利落地，做好减费征缴工作，各地政府主动履职尽责，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我们针对有关具体操作业务进行细化解释，有助于各地把工作落实落细，让参保单位实实在在享受改革红利。

### 二、可否介绍一下各地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执行期限？

答：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有效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明确规定，实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地区，政策执行的起始月份统一为2020年2月，不得延后，执行期限的合计月数不得超过5个月，具体终止月份按照各统筹地区的具体实施办法执行。

减征政策界定为费款所属期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参保单位补缴减征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征政策终止后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征政策范围。

### 三、有的参保单位2月份已经缴纳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得知所在地区实施了阶段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后，能否退还2月份多缴的单位费款？

答：在实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地区，对于2020年2月已经征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相关部门将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费额，准确确定减征部分的金额。减征部分的金额，优先选择直接退费。相关部门按程序依职权批量发起退费，无需缴费人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如参保单位愿意，也可冲抵以后月份的单位缴费。

我们明确要求，各地要加强部门协作，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缩短办理时间，确保减征部分的费款及时退还到账，并第一时间将办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参保单位。（[浏览更多](#)）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1号，以下简称91号公告）规定，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

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减轻研发机构研发成本，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和税务总局发布了91号公告，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研发机构（包括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并规定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制定。为落实91号公告，便于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了《办法》。

###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解读

#### （一）研发机构和国产设备的具体范围

办理增值税退税的研发机构和国产设备的具体范围，按照91号公告第一条、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 （二）研发机构如何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

适用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研发机构，应于首次申报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时办理退税备案手续。办理手续时需要的资料包括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出口退（免）税备案表》等。需要提醒的是，《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内容填写要真实、完整，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简写：内资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简写：外资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三）研发机构如何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变更和撤回

1. 如何办理备案变更。已办理备案的研发机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

2. 如何办理撤回。研发机构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事项的，应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撤回。主管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税款后，办理备案撤回。外资研发中心在退税资格复审前，因自身条件发生变化，已不符合研发机构的条件，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30日内办理退税备案撤回。（[浏览更多](#)）

## 2020年03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 1、问：企业因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确认的预计负债发生变动的，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弃置费用形成的预计负债在确认后，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费用应当确认为财务费用；由于技术进步、法律要求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特定固定资产的履行弃置义务可能发生支出金额、预计弃置时点、折现率等变动而引起的预计负债变动，应按照以下原则调整该固定资产的成本：一是对于预计负债的减少，以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限扣减固定资产成本。如果预计负债的减少额超过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超出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二是对于预计负债的增加，增加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上述原则调整的固定资产，在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一旦该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预计负债的所有后续变动应在发生时确认为损益。

### 2、问：企业是否可以变更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如果可以，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只有在房地产市场比较成熟、能够满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条件的情况下，才允许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从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并按计量模式变更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 3、问：什么是资产减值？针对不同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应当如何遵循会计准则？

答：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由于企业不同的资产特性不同，其减值的会计处理也有差异，适用的会计准则因此也不一样。企业下列非流动资产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会计处理：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企业其他资产的减值，应当分别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比如，存货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由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所规范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未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等。

### 4、问：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答：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但以下情况除外：1.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2. 企业外购的房屋建筑物，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土地以及建筑物的价值，应当对支付的价款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确实无法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3. 企业改变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将其用于出租或作为增值目的时，应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5、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范的政府补助主要有哪些形式？**

答：政府补助主要形式包括政府对企业的无偿拨款、税收返还、财政贴息，以及无偿给予非货币性资产等。通常情况下，直接减征、免征、增加计税抵扣额、抵免部分税额等不涉及资产直接转移的经济资源，不适用政府补助准则。增值税出口退税也不属于政府补助。此外，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应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所得税减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6、问：什么是收入？企业一般应按哪些步骤来对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其中，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例如，工业企业制造并销售产品、商品流通企业销售商品、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软件公司为客户开发软件、安装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建筑企业提供建造服务等，均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日常活动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应当确认为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和计量大致分为五步：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其中，第一步、第二步和第五步主要与收入的确认有关，第三步和第四步主要与收入的计量有关。

**7、问：企业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固定资产是一种单位价值较高、使用期限较长的有形资产，因此，对于管理规范的企业而言，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较为少见。企业应当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以保证固定资产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果清查中发现固定资产的损溢应及时查明原因，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企业在财产清查中盘亏的固定资产，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科目核算，盘亏造成的损失，通过“营业外支出——盘亏损失”科目核算，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在财产清查中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差错处理。盘盈的固定资产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

**8、问：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转换中，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转换为权益法时，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内容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其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然后，比较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

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9、问：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时，企业应当在何时确认收入？**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企业在判断商品的控制权是否发生转移时，应当从客户的角度进行分析，即客户是否取得了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以及何时取得该控制权。取得商品控制权同时包括下列三项要素：一是，能力。企业只有在客户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时，才能确认收入。如果客户只能在未来的某一期间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益，则表明其尚未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例如，企业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其生产产品，虽然合同约定该客户最终将能够主导该产品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但是，只有在客户真正获得这些权利时（根据合同约定，可能是在生产过程中或更晚的时点），企业才能确认收入，在此之前，企业不应当确认收入。二是，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客户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是指客户在其活动中有权使用该商品，或者能够允许或阻止其他方使用该商品。三是，能够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客户必须拥有获得商品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才能被视为获得了对该商品的控制。商品的经济利益，是指该商品的潜在现金流量，既包括现金流入的增加，也包括现金流出的减少。客户可以通过使用、消耗、出售、处置、交换、抵押或持有等多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获得商品的经济利益。

**10、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规范的债务重组方式中，债务人以存货清偿债务是否作为存货销售处理？**

答：根据债务重组准则第十条，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二条，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通常情况下，债务重组不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因此债务重组不适用收入准则，不应作为存货的销售处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存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

**11、问：企业对外购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应当如何确定其初始计量金额？**

答：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此外，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进行会计处理。

**12、问：什么是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答：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1）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2）投资方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3）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除上述以外其他的权益性投资，包括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3、问：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主要反映企业发生的哪些交易或事项？**

答：“营业外收入”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通常包括因自然灾害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等原因而报废清理产生的损失。企业在不同交易中形成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损失不得相互抵销，应分别在“营业外收入”项目和“营业外支出”项目进行填列。

**14、问：什么是现金等价物？**

答：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例如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3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等。现金等价物虽然不是现金，但其支付能力与现金的差别不大，可视为现金。例如，企业为保证支付能力，手持必要的现金，为了不使现金闲置，可以购买短期债券，在需要现金时，随时可以变现。现金等价物的定义本身，包含了判断一项投资是否属于现金等价物的四个条件，即，①期限短；②流动性强；③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④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其中，期限短、流动性强，强调了变现能力，而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则强调了支付能力的大小。现金等价物通常包括3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权益性投资变现的金额通常不确定，因而不属于现金等价物。企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等价物的范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发生变更，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15、问：企业对于不同方式取得的存货应当如何计量？**

答：企业取得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三个组成部分。企业外购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商品。外购存货的成本即存货的采购成本，指企业物资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

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企业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主要包括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其成本由采购成本、加工成本构成。存货加工成本，由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实质是企业在进一步加工存货的过程中追加发生的生产成本，不包括直接由材料存货转移来的价值。其中，直接人工，是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职工薪酬。直接人工和间接人工的划分依据通常是生产工人是否与所生产的产品直接相关（即可否直接确定其服务的对象）。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制造费用是一种间接生产成本，包括企业生产部门（如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企业取得存货的其他方式主要包括接受投资者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以及存货盘盈等。

（1）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存货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2）企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等方式取得的存货，其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等的规定确定。但是，该项存货的后续计量和披露应当执行存货准则的规定。（3）盘盈的存货应按其重置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并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进行会计处理，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 16、问：资产负债表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应当如何列报？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资产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资产满足该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通常情况下，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非流动资产应归类为流动资产，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但是，对于按照相关会计准则采用折旧（或摊销、折耗）方法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折旧（或摊销、折耗）年限（或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仍在各该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折旧（或摊销、折耗）的部分，也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

#### 17、问：企业在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如何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

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因此，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通常需要同时估计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有例外或者做特殊考虑：（1）如果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2）如果没有确凿证据或者理由表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显著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将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视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比如，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该资产在持有期间（处置之前）产生的现金流量可能很少，其最终取得的未来现金流量往往就是资产的处置净流入。在这种情况下，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是恰当的，因为该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通常不会显著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3）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结果表明，资产可收回金额显著高于其账面价值，之后又没有发生消除这一差异的交易或者事项的，资产负债表日可以不重新估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4）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与分析表明，资产可收回金额相对于某种减值迹象反应不敏感，在本报告期

间又发生了该减值迹象的，可以不因该减值迹象的出现而重新估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比如，当期市场利率或市场投资报酬率上升，对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的折现率影响不大的，可以不重新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8、问：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企业应当分别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已编制的财务报表。对于年度财务报告而言，由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发生在报告年度的次年，报告年度的有关账目已经结转，特别是损益类科目在结账后已无余额。因此，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应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1）涉及损益的事项，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2）涉及利润分配调整的事项，直接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中核算。（3）不涉及损益以及利润分配的事项，调整相关科目。（4）通过上述账务处理后，还应同时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包括：①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数或本年发生数；②当期编制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或上年数；③经过上述调整后，如果涉及报表附注内容的，还应作出相应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非调整事项，不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企业应当在报表附注中披露每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做出估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19、问：财务报表项目之间是否可以互相抵销？**

答：财务报表项目应当以总额列报，资产和负债、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项目和损失项目的金额不能相互抵销，即不得以净额列报，但企业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比如，企业欠客户的应付款不得与其他客户欠本企业的应收款相抵销，否则就掩盖了交易的实质。再如，收入和费用反映了企业投入和产出之间的关系，是企业经营成果的两个方面，为了更好地反映经济交易的实质、考核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以及预测企业未来现金流量，收入和费用不得相互抵销。以下三种情况不属于抵销：

（1）一组类似交易形成的利得和损失以净额列示的，不属于抵销。例如，汇兑损益应当以净额列报，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应当以净额列报。但是，如果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具有重要性，则应当单独列报。（2）资产或负债项目按扣除备抵项目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例如，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实质上意味着资产的价值确实发生了减损，资产项目应当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这样才反映了资产当时的真实价值。（3）非日常活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以同一交易形成的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列示更能反映交易实质的，不属于抵销。例如，非流动资产处置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处置收入扣除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和相关销售费用后的净额列报。

**20、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对于因发行永续债支付的利息，其会计处理是否一定与税收处理一致？**

答：根据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第七条，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应当根据永续债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永续债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因发行永续债支付的利息相应作为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其中，符合规定条件是指符

合下列条件中 5 条（含）以上：（1）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3）有一定的投资期限；（4）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5）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6）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7）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8）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9）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因此，会计上将永续债作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处理，不一定对应适用税务上的利息或股利政策，反之亦然。企业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 21、问：什么是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企业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如油气资产、核电站核设施等的弃置和恢复环境义务。弃置费用的金额与其现值比较，通常相差较大，需要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于这些特殊行业的特定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应计入财务费用。油气资产的弃置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有关规定处理。一般企业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报废清理费用不属于弃置费用，应当在发生时作为固定资产处置费用处理。

#### 22、问：什么是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区别是什么？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评估合同资产的减值，该减值的计量、列报和披露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应收款项是企业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只有在合同对价到期支付之前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的权利，才是无条件的收款权。有时，企业有可能需要在未来返还全部或部分的合同对价（例如，企业在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下收取的合同对价），但是，企业仍然拥有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未来返还合同对价的潜在义务并不会影响企业收取对价总额的现时权利，因此，企业仍应当确认一项应收款项，同时将预计未来需要返还的部分确认为一项负债。需要说明的是，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都是企业拥有的有权收取对价的合同权利，二者的区别在于，应收款项代表的是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即企业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而合同资产并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该权利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于其他条件（例如，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才能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因此，与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相关的风险是不同的，应收款项仅承担信用风险，而合同资产除信用风险之外，还可能承担其他风险，如履约风险等。

#### 23、问：企业在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时，哪些资产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答：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相当长时间”应当是指为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所必需的时间，通常为一年以上（含一年）。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等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认定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用于对外出售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企业制造的用于对外出售的大型机器设备等。这类存货通常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建造或者生产过程，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在实务中，如果由于人为或者故意等非正常因素导致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时间相当长的，该资产不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入即可使用的资产，或者购入后需要安装但所需安装时间较短的资产，或者需要建造或者生产但所需建造或者生产时间较短的资产，均不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24、问：企业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是否都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范的政府补助？企业应当如何判断？**

答：对企业而言，并不是所有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都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范的政府补助。企业应当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按照政府补助的定义和特征对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进行判断。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具有如下特征：1. 政府补助是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这里的政府主要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及类似机构。对于企业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是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2. 政府补助是无偿的。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作为对价。无偿性是政府补助的基本特征，这一特征将政府补助与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政府购买服务等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互惠性交易区别开来。

**25、问：应当如何划分会计政策变更与会计估计变更？**

答：会计政策变更，是指企业对相同的交易或者事项由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改用另一会计政策的行为。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企业应当以变更事项的会计确认、计量基础和列报项目是否发生变更为基础确定是会计政策变更还是会计估计变更。一般地，对会计确认、计量基础的指定或选择是会计政策，其相应的变更是会计政策变更；会计确认、计量基础的变更一般会引起列报项目的变更，对列报项目的指定或选择是会计政策，其相应的变更是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会计确认、计量基础和列报项目所选择的、为取得与该项目有关的金额或数值所采用的处理方法，不是会计政策，而是会计估计，其相应的变更是会计估计变更。